

#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赣教职成办函〔2020〕14号

## 关于公布江西省高职诊改第一批试点校 复核结论的通知

各有关高职院校：

根据全国诊改专委会对诊改复核工作的统一部署指引以及《江西省高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的计划安排，在全国诊改专委会的大力支持下，省高职诊改专委会于2019年10月至12月组织专家对我省高职教学诊改第一批6所试点校进行了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复核。经认真研究，现公布复核结论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试点院校复核结论

复核院校	复核结论	复核时间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有效	2019.10.26-11.01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有效	2019.11.25-11.27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19.11.28-11.30
江西财经职业学院	有效	2019.12.06-12.08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19.12.09-12.11
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有效	2019.12.12-12.14

## 二、有关要求

1. 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体系。根据复核专家组反馈意见（已分别反馈学校），紧盯薄弱环节，加快补足短板，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和相关制度，将完善职业院校内部保障体系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科学设计目标链、标准链，实现人才培养与我省经济社会人才需求的高效衔接。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校复核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 切实加强诊改工作。落实《江西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及江西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有关具体要求，以复核工作为新起点，牢固树立现代质量理念，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形成常态化的诊改机制，坚持不懈地开展教学诊改工作，使得每位师生员工都真正成为质量保证的主体，逐步变管理为治理，变“诊改”为“真改”。

3.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试点院校要加强与省内外同行的合作与交流，立足学校办学特色，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提供可复制典型经验与范式，助力推动我省高职教育跨越发展。

